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鎮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編製單位：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鎮立幼兒園)

地 址： 975 花蓮縣鳳林鎮公正街8號

查詢電話：（03）8763192分機21

傳真電話：（03）8764749

報名日期：111年7月4日（星期一）

**【採現場報名】**

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止

##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鎮立幼兒園)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及本所網站
2	現場報名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本鎮鎮立幼兒園(花蓮縣鳳林鎮公正街 8 號)
3	試教及口試時間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考場：本鎮鎮立幼兒園(花蓮縣鳳林鎮公正街 8 號)
4	公告錄取名單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及本所網站
5	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向本所幼兒園提出申請
6	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所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鎮立幼兒園）

##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於現場資格審查前**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

####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
  2. 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惟尚未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請繳交切結書（附件 4）。**【繳交畢業證書及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切結書】**

\*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前 2 項之法院公證中譯本、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四)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

1.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540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2)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應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360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或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2.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學分)或訓練結業證書】
  -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叁、甄選名額：教保員 1 名。

肆、錄取名額：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地點：

(一) 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下午 2:00~4:00 止。

(二) 報名地點：花蓮縣鳳林鎮立幼兒園。(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公正街 8 號)

二、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所幼兒園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簡歷表上(附件 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 結業證書（詳如報名資格）。
5. 任職前 2 年內(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含時數證明），應考人應於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現場資格審查時，檢具前開訓練證明或填切結書（附件 3）。
6.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5）。
7.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附件 6)
8. 教案(附件 7)。
9.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10.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證件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且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須依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5)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三)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報名費一經完成繳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 三、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正本及影印本）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考試。**
-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陸、甄選時間：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柒、甄選地點：**

- 一、**花蓮縣鳳林鎮立幼兒園（花蓮縣鳳林鎮公正街 8 號）。**

(口試試場：一樓接待室；試教試場：小班教室)。

- 二、應考人請於 11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09:00-09:10 至本園辦公室 (預備區) 報到；09:15 本園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園辦公室 (預備區) 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所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試教、口試考試時間一到，於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捌、甄選方式：

- 一、本所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  
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7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 (一) 試教：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佔 40%、表達能力佔 20% (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 ※**試教時間 15 分鐘**。(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 (詳案或簡案均可)。  
教案於報名時免繳，教案請於甄選日繳交試教考場試務工作人員。
    - ※試教範圍：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
    - ※試教時無學生，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 (二) 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 ※**口試時間 10 分鐘**。
    - ※簡要自傳 (甄選簡歷表) 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1 份於報名時送本所幼兒園留存；其餘 3 份請應考人繳交口試考場試務工作人員。
  - (三)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玖、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聘任；如試教成績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所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 拾、甄選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 11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甄試結束後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gov.tw/>) 及本所網站 (<http://www.fonglin.gov.tw/>)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於 111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前，由本所以限時掛號寄出。

####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1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二、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所幼兒園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所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拾貳、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班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所幼兒園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得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繳交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一般勞工體檢所含項目即可）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所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保員僱用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2 條之情形時，依規定得終止契約，已僱用人員不得異議。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hl.gov.tw/>）及本所網站（<http://www.fonglin.gov.tw/>）公告。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本機關首長、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主動自行迴避之。
- 六、第五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七、申訴電話：03-8762771 轉 103（鳳林鎮公所政風室），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 124 號。
- 八、本簡章經本所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鎮長核定並報經花蓮縣政府同意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hl.gov.tw/>）及本所網站（<http://www.fonglin.gov.tw/>）公告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鎮長 蕭文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 附錄一

### ※ 相關法規條文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第 13 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



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 第 13 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說明：

- 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
- 二、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份，按服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二)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36,525	38,667	40,810
第 2 級	37,596	39,738	41,881
第 3 級	38,667	40,810	42,952
第 4 級	39,738	41,881	44,023
第 5 級	40,810	42,952	45,094
第 6 級	41,881	44,023	46,166
第 7 級	42,952	45,094	47,237
第 8 級	44,023	46,166	48,308
第 9 級	45,094	47,237	49,379
第 10 級	46,166	48,308	50,450
第 11 級	47,237	49,379	51,522
第 12 級	48,308	50,450	52,593
第 13 級	49,379	51,522	53,664
第 14 級	50,450	52,593	54,735
第 15 級	51,522	53,664	55,806
第 16 級	52,593	54,735	56,878
第 17 級	53,664	55,806	57,949

第 18 級	54,735	56,878	59,020
第 19 級	55,806	57,848	60,091
第 20 級	56,878	59,020	61,162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第 6 條 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 附錄二

###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鎮立幼兒園）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試教及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甄選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IC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供試務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園試務人員申請補發。
- 三、自備教案一式3份請考生繳交試教考場試務工作人員。
- 四、試場內嚴禁任何舞弊行為；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考試時間結束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視情節酌予扣試教或口試成績1-3分。
- 六、試教、口試順序為：第1位試教時，第2位在預備區準備，試場均有安排工作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應考人若未能規定之時間到達，於一分鐘內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七、試教：第1位試教者於上午9時10分前報到，並於上午9時30分進行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9時45分上台試教，餘此類推。
- 八、口試：試教結束者隨即至口試試場報到進行口試。
- 九、時間限制：（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
  - （一）試教：以15分鐘為限，由工作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口試：以10分鐘為限，由工作人員於應試9分鐘，按第1次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十、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考場外，不得隨身攜帶。若經試務人員發現，扣應考人總分3-5分。
- 十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本所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附件1)

###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鎮立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甄選類別：教保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電話	(O)									
	(H)									
	(手機)									
E-mail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2吋1張)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正本								審核人員核章： (初審)
	2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2年內(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接受基本求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服務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月內)								
	5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2)畢業科系(全稱)：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目關系統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1-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繳交畢業證書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前2項之法院公證中譯本、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收費人員核章：										

		<p>(5)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5-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540小時：繳交畢業證書、致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5-2)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普通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應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360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或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p> <p>(6)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學分)或訓練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3)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4)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p>	
切結報考證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3 (未檢附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5 (未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身分證明證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還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附件 2)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鎮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歷表(一)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學 歷							
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系院科別	起(年、月)	迄(年、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工 作 經 歷							備 註





(附件 3)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鳳林鎮立幼兒園)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附件 4)

##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用)

本人\_\_\_\_\_因：(請勾選)

正於\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班)

修業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業已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惟尚未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

職前教育證明書。

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取畢業證書或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鳳林鎮立幼兒園)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1 年 8 月 1 日到職時繳交證明，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7 月 日



(附件 7)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鎮立幼兒園)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 教案專用封面

〈請考生自行下載、裝訂〉

准考證號碼：\_\_\_\_\_

## 注意事項：

1. 應考生自編寫之教案不得使用非本幼兒園甄選簡章提供之封面。
2. 考生繳交之教案需同試教之主題及試教之課程內容。
3. 考生在繳交之教案上不得檢附自傳或其他資料、書〈畫〉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圖片、標記等，以顯示自己身份者，**繳交之教案不予記分。**
4. 考生繳交之教案書寫格式及頁數不拘，但應使用 A4 橫式書寫，標楷體，14 號字體並裝訂完整。
5. 考生應提供每名評選委員一份自編教案，每一試場三名評選委員，共計三份（教案請繳交試教考場試務工作人員）。
6. 試教時無學生，試教教具及器材考場不予提供，需請自備。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7 月 日

(附件8)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鎮立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相片黏貼處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記錄		
試別	試教	口試
時間	1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至甄試結束	
核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人員申請補發。
- 二、參加甄選的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
- 三、應考人於本園辦公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所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試教、口試考試時間一到,於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